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管理办法，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章 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必须先经党委会审议，按相应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按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并不得低于同期公司实际融资利率。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三章 财务资助操作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全年融资预算及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并与证券投资部初步沟通后向党委会提交申请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向公司提交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各申请公司将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报告提交给公司财务资产部初核，再由党委会批准后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本次财务资助的原因，并在对申请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说明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二）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申请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等；

（三）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的介绍：包括到款期限、偿还期限及利率等；

- (四) 对本次申请财务资助用途的说明;
- (五) 本次财务资助的偿还计划及偿还保证措施;
- (六) 上一会计年度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

第十八条 财务资助申请报告附件材料:

- (一) 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拟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草稿);
- (三)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等。

第十九条 在申请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公司财务资产部对申请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 并签署关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近期资金安排、向申请公司支付财务资助后是否影响公司的运作、申请公司的偿还计划和偿还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或充分等的意见。

该次财务资助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 由公司财务资产部向证券投资部提交上会申请,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审议。

第二十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 (一)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 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务资产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办理财务资助手续; 财务资产部负责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按月向证券投资部报备财务资助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证券投资部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

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责

第二十七条 违反以上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